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

民國 85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19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本校第 2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2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及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符合下列三款者，得申請升等。

一、服務年資：

(一) 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

(二) 任二等或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

二、考績：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三、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應有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且係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升等為三等技術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另附合著者證明。

第三條 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一學年統一辦理一次，申請人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中心提交下列資料：

(一) 自評報告四份：應詳述在校服務資歷、每年服務表現及成果與最近五年內著作等。

(二) 專門著作四份。

(三)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四)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二、申請人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交校外專家三人評審。

三、由中心主任召開本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審查委員由主任及所有組長組成，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向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推薦。

第四條 評審項目與標準

一、前述評審項目為：

(一) 最近五年服務成果。

(二) 技術能力—申請人最近五年之技術著作。

二、各評審項目比重為：

(一) 升一等或二等：技術能力占百分之五十，服務成果占百分之五十。

(二) 升三等：技術能力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果占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